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149号

申请人：董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怀，局长。

委托代理人：项超，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吴剑飞，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副科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59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于2024年4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随诊病历可以证明本人受伤与交通事故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鉴定机构违背事实被申请人无原则的包庇纵容，故请求撤销该《答复书》并责令其重新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权，

投诉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于11月3日出具《天津市南开区补充司法鉴定投诉材料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1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补充提交的投诉书，于11月10日受理投诉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受理通知书》（津南开司鉴投[2023]59号）。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调取鉴定档案及相关视频录像，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答复书》，并于2023年12月2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收。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申请人表示自己在北京住院，无法签收。被申请人表示可以至北京当面送达，申请人拒绝，表示后续将提供适当的送达方式，但未提供其他送达渠道。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再次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再次拒收。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再次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的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办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规定：“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本案中，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1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1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人的全部投诉材料，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邮寄送达，并针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于2023年12月25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符合以上规定。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事项为：被投诉人故意做虚假鉴定，并要求指令新的鉴定机构重新进行鉴定。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天津迪安司法鉴定中心通过自查认为不存在虚假鉴定的问题。被申请人调取了相关鉴定卷宗及鉴定材料，此次鉴定的委托、收费均符合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对于重新鉴定的约定。鉴定人组成中有高级职称的鉴定专家符合重新鉴

定要求，现有证据无法查实天津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存在故意进行虚假鉴定的问题。对于鉴定意见的投诉不属于被申请人投诉处理范围，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申请人重新鉴定的要求应当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履行了受理、调查并作出答复、送达的相关职责，其作出的《答复书》全面回应申请人投诉内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作出的津南开司鉴答〔2023〕59号《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